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權益	[編纂]概約百分比
彩連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領美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國際永年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香港)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匯金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彩連及領美分別直接持有[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國際永年持有彩連及領美的[編纂]股份，因此被視作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的[編纂]及[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2) 中國光大(香港)為彩連及領美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香港)直接擁有國際永年[編纂]的股份（其中[編纂]乃以信託方式代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持有），並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代理人)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國際永年[編纂]的股份。因此，中國光大(香港)被視作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的[編纂]及[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香港)的[編纂]股份，因此被視作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的[編纂]及[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4) 匯金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編纂]的股本權益。該公司被視作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的[編纂]及[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